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承接顺德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3年10月28日，本公司收到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顺建中【2013】第362号），通知确定本公司、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萃芳园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广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697,673,826.00元。详见2013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2013年11月22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萃芳园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广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合同，合同总价为69,767.3826万元。

##### 2、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为恒广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恒广源公司 58%的股权，因此，本公司与恒广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恒广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共同承接该项工程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应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本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萃芳园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及该项目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关联交易投票回避表决情况

2013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顺德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董事长张远方先生为广东省水电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王华林先生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控股子公司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董事长张远方先生和董事王华林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做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 (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2)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114 室；
- (3) 法定代表人：温文星；
- (4) 注册资本：10 亿元；
- (5)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440100074621096、地税：440116074621096；
- (6) 主营业务：水资源、风能项目投资；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土地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业项目投资及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除外）；
- (7) 主要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持有恒广源公司 58% 股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恒广源公司 42% 股权。

2、恒广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注册成立。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萃芳园园艺工程有限公司、恒广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合同。

合同总价为 69,767.3826 万元，其中市政和水利工程建安费用约为 64,200 万元。

根据联合体协议规定，本公司负责该项目市政和水利工程施工，恒广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融资和投资，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全部设计，佛山市萃芳园园艺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成交金额：合同总价为69,767.3826万元；
- 2、支付方式：现金；
- 3、支付期限：工程施工按施工进度结算；
- 4、生效条件：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5、生效时间：合同签订日期。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与恒广源公司未因本次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 七、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为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拟签订该工程合同。履行该合同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八、201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0 元。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粤水电在董事会审议本项交易之前，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的沟通，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项交易进行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本项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粤水电计划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粤水电本项关联交易是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该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粤水电及股



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应由粤水电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粤水电已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 十、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